

第19期

Animals' Voice of Taiwan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創刊
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出刊

台灣動物之聲

另一種動物園？

— 關於國家公園的省思

你如何看待經濟動物

『動物保護法』立法的一大步
一本愛護動物的行動好書出版

森林才是牠的家



對馬戲團裡的野生動物來說
臨時搭建的表演帳棚算是最寬廣的舞台了
戲完了、人散了、帳棚拆了
牠們會被關進狹窄的鐵籠或車箱裡
坐著顛簸的拖車、飛機或是輪船
到世界各地去賣笑
就像被判了無期徒刑
到老、到死都離不開鎖鏈和鐵籠
為了要動物學會人們要的把戲
馴獸師必須使出所有刑具
伺候受訓的老虎、獅子、大象和黑熊
包括粗繩、皮鞭、電棍和鐵鉤
讓森林之王也得像一隻小貓一樣乖乖聽話
如果你知道老虎為了要跳火圈博得你一時的歡笑
必須受盡凌辱和苦刑
你還能笑一笑，拍拍屁股無事的走開嗎？



森林才是牠們的家 · 尊重自然 · 愛護動物 · 請拒看馬戲團

賭場能為離島帶來繁榮嗎？

邱毅博士（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澳洲梅鐸大學客座教授）

四月十六日的行政院會通過了官方版的「離島建設條例草案」，在諸多民間團體及輿論的質疑下，行政院終於把該草案中備受爭議的「特許離島經營賭博業」的相關規定給取消了！

個人覺得此決議絕對是明智的選擇。過往在中央和地方政府頻頻喊窮的情況下，開放賭博性娛樂事業的呼聲甚囂塵上，然而賭業真能帶來大筆財政收入，並繁榮地方經濟嗎？

如果將視野拓展到美國，或許能為上述的疑問找到一些答案。一九六三年新罕布夏州為解決地方財政短绌，通過以州政府經營彩券，此舉打破七十年來美國不准賭彩券的禁令，政府也由容忍賭博的角色，轉變成主動經營者。初期的發展的確吸引大量的民眾參與，而且收入有百分之八十來自鄰近的三個州：麻州、紐約州和康乃狄克州，使新罕布夏州的居民取得明顯的利益。不過好景的維持並不長久，其他各州不甘受損相率跟進，使合法化的圈子越來越大，形成「合法化賭博之戰爭」，又被戲稱為「虹吸管效應」。當然新罕布夏州的賭業收入，也隨著競爭加劇而快速萎縮。

第二個例子是聯邦政府在一九八八年准許印地安保留區可經營賭業，但不久後即引起其他地區的反彈，透過各種遊說逼使州政府也在都會地區開放賭業。當都會區賭業崛起後，印地安保留區的賭業收入便急遽下降，並漸漸地受到犯罪組織滲透，發生種種令人扼腕的醜聞。

第三個例子發生在密西西比河沿岸。一九八九年愛俄華州在經過三年的激烈爭辯後，終於核准商船上經營低賭注的賭博，此項改變雖為當地居民帶來短期收入增加，但鄰近的伊利諾州可就慘了，因為伊州商船的競爭性大減。基於此，隔年伊州核准商船經營高賭注賭博，密西西比州在兩個月後跟進，很快地整個密西西比河區已為賭博所席捲，接著像科羅拉多州和南達科塔州也戲劇性發展陸上賭業，俾便與河上賭船相競爭。在競爭情勢升高後，各州自賭業所能取得的財政收入便相當有限了。

看了發生於美國的三個例子以後，國內想在澎湖、綠島、蘭嶼、金門等離島地區發展賭業，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充裕財政收入的構想便顯得不切實際。如果政府准許本國人去賭博，短期內離島居民的收入會增加，但也將會打擊本島各縣市之經濟發展。試想這些縣市難道會坐以待斃、不向中央政府力爭，跟進發展觀光賭業嗎？等到這些縣市的賭業也合法化後，離島賭場還有什麼吸引力，最後的命運大概與美國印地安保留區沒什麼兩樣。即使政府在「離島建設條例」的遊戲規則下，嚴禁賭博事業進入本島，但以台灣有限的賭客來源，若各個離島競相發展賭業，仍難以獲得政府預期的經營成果與財政收入，屆時離島賭場不甘心經營衰敗，想再變化些奇招去吸引賭客，就會出現前述的「虹吸管效應」，演變成一種惡性循環，最後犯罪組織大量進入，以合法掩護非法，利用離島進行販毒、人蛇走私、黑槍交易、色情買賣等，使台灣成為另一種類型的「西西里島」。

除了上述的說明以外，賭場設置還會產生多種「排擠效果」。第一種排擠效果是對週邊的製造產業，因為這些企業擔心員工被賭博吸引後，會在人事管理上造成困擾，所以會搬離撤資；第二種排擠效果是當地原有的休閒服務業、商業難以存續，因為觀光賭場必須發展其週邊事業，使「聚集經濟」效果凸顯出來。這一來將造成原有商家不是搬走、就只好乞憐於賭場討生活；第三種排擠效果在於「就業創造」，表面上設置賭場好像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但事實上離島的人口已嚴重老化，而賭場所需要的從業勞力一般是年輕體健、反應靈敏者，所以對當地就業根本沒有幫助，反而因打擊了原有產業，使當地民眾之就業更加困難。

台灣經濟發展一向是重北輕南、重本島輕離島，因此重視離島的建設開發有所必要，但是發展離島經濟必須尋正路而為，按產業發展規律來規劃。如離島海域優美、眾多漁船閒置，可大力發展觀光漁業，並延伸出各種休閒觀光業，以吸引外來遊客投入無噪音汙染的休憩環境，並在觀光業的基礎上，發展一些具地方文化特色的製造業（如食品、裝飾、成衣、玩具等），來增加附加價值。

如按產業規律，循序漸進地推動離島經濟，政府並撥列預算協助離島改善交通、水電等基本設施，應能使離島的經濟突破困境。反之，若欲以觀光賭業來解決離島經濟落後問題，除了圖利少數特定財團以外，我實在想不出會有什麼正面效果！

台灣動物之聲19期

觀點

- 1 賭場能為離島帶來繁榮嗎？ 邱毅

野生動物篇——老虎

- 4 另一種動物園？——關於國家公園的省思 馬于茹、遺樵
6 台灣並未善待老虎 范佳心
8 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 編輯部

專題報導

- 10 「動物保護」立法的一大步 法務組
15 動物保護法草案立法院一讀通過條文 陳華整理
16 參與「動物保護法」立法紀事 法務組

經濟動物篇

- 18 你如何看待經濟動物 釋悟泓

愛護動物行動篇

- 21 為動物清理垃圾 INGRID.NEWKIRK
23 一本愛護動物的行動好書

永續台灣篇

- 24 第一屆永續台灣報導獎 編輯部

協會工作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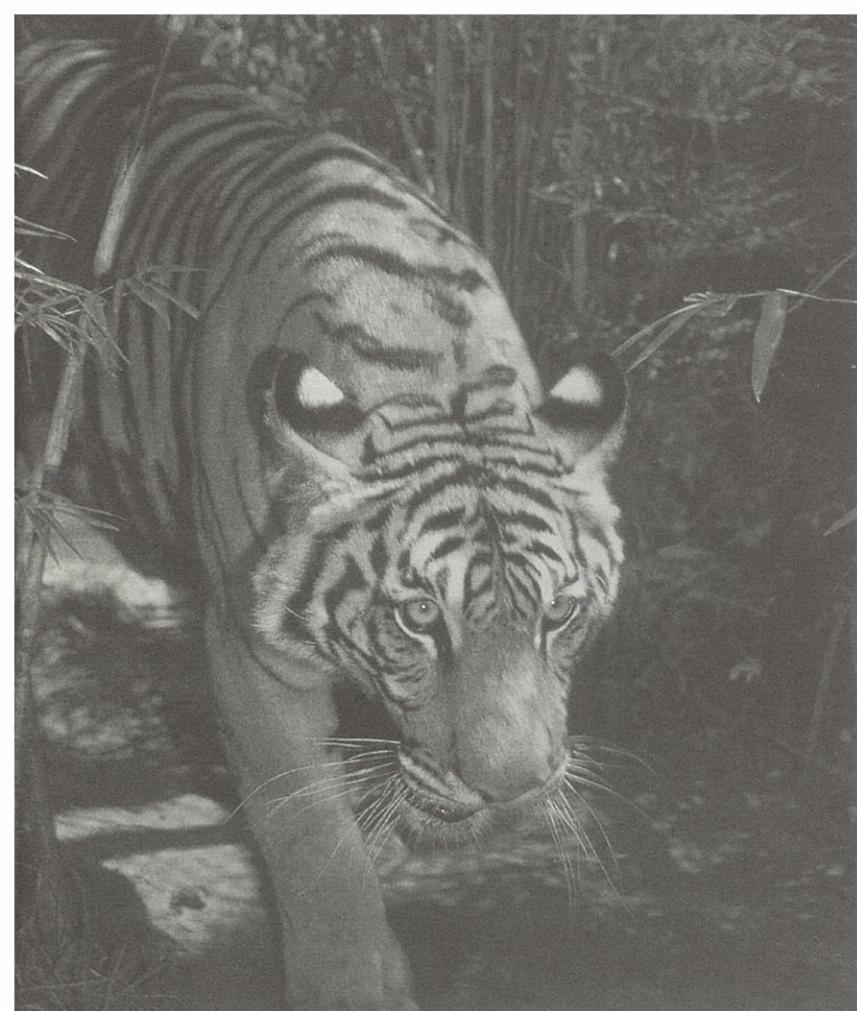
- 25 推動「拒看馬戲團動物演出」行動紀要 秘書處
27 其他簡要紀事 秘書處

溫馨故事篇

- 29 大大漢與小小貓 陳玉敏

徵信名錄 30

財務報表 31



《封面圖說》

莫讓神獸變神話

老虎在中國扮演祥獸及神獸的角色，但放眼世界，整體數量已剩存不到五千隻的神獸，在地球生態危機持續惡化，人們的盜獵、利用下，只深怕「神獸」將變成了「神話」。

除了老虎這種神獸可能成為神話外，還有哪些野生動物也可能銷聲匿跡成為神話呢？到底我們要如何讓地球上這些珍貴物種，不會因人類的迫害而滅絕呢？除了生態環境、動物棲地的保護外，最重要的便是----絕對不要購買任何野生動物的產製品，更不要助長任何不當飼養、利用野生動物進行營利的風氣，因為----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

攝影/Andy Rouse

發行人：釋昭慧

編輯顧問：黃怡

法律顧問：萬國法律事務所

主編：遺樵

執編：吳玲如、陳玉敏

編輯：馬于茹、陳玉敏

資料管理：吳玲如

美術編輯：許長安、王慧莉

電腦排版：陳玉梅

攝影：于維德

出版者：關懷生命協會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發行所：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九十號三樓

電話：(02)2753-4922

傳真：(02)2763-4892

登記字號：局版北市誌第35號

中華郵政：北台號第5837號雜誌交寄

郵政劃撥：16874551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印刷：鈺田廣告印刷有限公司

本刊印贈二萬五千份，一萬份由台祥圖書有限公司與金石堂書店協助流通發行，敬請廣為傳閱

小啟：

敬愛的讀者，台灣動物之聲自本期起，將改變封面原貌，以新風格與大家見面，而內文報導的設計上也將調整為「同伴動物」、「經濟動物」、「野生動物」及「實驗動物」等各篇章，固定為大家報導各動物的處境，此外「愛護動物行動篇」將告訴讀者許多行動指南，而「永續台灣篇」要陸續為大家介紹許多新的生態思潮及訊息，敬請大家不吝指教喔！

讀者意見或來函，請寄：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九十號三樓。關懷生命協會編輯部收
或傳真(02)2763-4892

編輯部

攝影／陳玉敏

另一種動物園？ ——關於國家公園的省思

馬于茹、遺樵

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由亞洲六個國家的民間團體所組成的「亞洲保育聯盟」（簡稱ACA），於印度新德里召開一年一度的年會，共有來自蘇俄、日本、泰國、韓國、印度及台灣的代表參加。在為期三天的會議討論，以及後來三天安排參訪印度倫桑伯（Ranthambore Tiger Reserve）老虎保護區的行程中，有一些頗值得深思的現象，在此提出與讀者分享！

亞洲許多國家向來是野生動物產製品的最大消費國，因此如何減少亞洲國家為此對野生動物的殘害，便一直是這個聯盟致力的重點。以今年會議的焦點—老虎來說，雖然聯合國華盛頓公約（CITES）早已將老虎列為瀕臨絕種

的動物，並在1987年將之列入CITES附錄I中，禁止國際間的交易，明白禁止國際間買賣老虎及其身體各部及器官，且部份國家亦有野生動物保護法及老虎保育計畫，但這種種仍然無法制止各國境內的走私、盜獵與非法交易。因此在會議上便有人提出：能否以現有各國人工飼養的老虎進行繁殖，將之檯面化及合法化，以提供無法杜絕的市場需求，防止野外老虎再被盜獵捕捉……；或有人提出：應加強老虎保護區及國家公園的設立，以維護老虎的生存棲地等……。

以後者來說，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許多境內有野生老虎的國家，雖設有保護區與國家

公園，但許多保護區與國家公園的角色卻是模糊不清的。

以我們所造訪的印度倫桑伯（Ranthambore Tiger Reserve）老虎保護區為例，它是世界知名的老虎保護區之一，位於印度北部羅捷司坦（Rajasthan）省，面積為一千三百三十四平方公里，核心為面積274.5平方公里的國家公園，約有七十名員工在此工作。國家地理雜誌與其他許多野生動物節目常以該保護區之野生老虎為範本，介紹老虎的習性、行為給全世界。

園方以老虎的足印來確認、記錄老虎身份與數量統計，每兩年普查一次。

目前該區內有記錄者為二十八隻老虎，園方並釋入捕捉自其他地區的老虎，並認為只要園內有五十隻以上的老虎即可避免近親交配所衍生的問題。該保護區外圍設有緩衝區（面積18平方公里），以保護老虎免於盜獵及防止老虎離開該保護區。園區內尚有當地的原住民，緩衝區外亦是，附近居民在國家公園設立後，多依賴國家公園的觀光客為生。

該國家公園一年開放九個月，遊客可付費進入園區，乘著吉甫車或改裝的卡車，由導遊帶領追逐著動物的足跡，這樣的遊覽被稱做為「探險」（safari）。遊客不被允許下車或喧嘩，以免危險或騷擾動物，但往往結果無法如此。

「看老虎」是遊客入園最主要的行程，在同一時間，可有多輛卡車、吉甫車與遊客上百人擠在同一處，僅為了觀看一隻老虎——睡覺、打盹或理毛。每日有數百人次的遊客與數十輛車次進出園區，園內必須闢出一條條供車輛行駛——甚至是疾駛的道路。因為並非任何時候，任何地點皆可看到老虎，所以「尋虎」當然成為入園的重要活動之一。入園的各車導遊都會互通聲息，只要一聽到他車導遊通報：發現老虎蹤影，所有在別地觀看其他野生動物的車輛為免向隅，便會紛紛火速驅車前往目的地。許



倫桑伯保護區內的水鹿。攝影／陳玉敏

多時候，當遊客抵達現場看見老虎的瞬間，往往出現激動的大叫大嚷（即使園方規定不可喧嘩，以免驚擾動物，甚而發生危險），甚至發生全車二、三十名遊客於一瞬間湧向車身的另一端爭看老虎，而險些造成車身翻覆的情形。

不論是何種形式的遊園，出入頻繁的車輛與遊客已經破壞了園內的天然環境，更無可避免的騷擾了園內的動物，甚至有帶入疾病的可能，該園就曾發生口蹄疫疫情而殃及園內偶蹄動物的事件。

雖然園區內的動物彷彿早已對人類的入侵（另一種入侵方式）習以為常，可以視而不見，但有研究資料顯示，園內老虎已改變其獵食行為，牠們一反其他野生虎於白天捕食的習性，甚至衝入湖心獵捕水鹿（老虎多為夜間活動且極少會泅水捕食）！而在三天密集遊園的行程裡，我們也發現：整個國家公園的動物種類數量，以水鹿為最大群，當地的導遊告訴我們：那是為了提高老虎獵食的機率！

人們與動物競爭，爭地、爭環境、爭資源，再畫出一方小地美名為保護區，但仍冀望它對人類還能有些經濟效益？！值得令人深思的是——保護區非得如此經營才能維持運作嗎？而動物就非得如此被干擾才能生存嗎？國家公園對於野生動物的保育又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呢？此外，對於有人提議將野生動物飼養利用台面化與合法化，其背後所隱藏的又有哪些問題呢？有關人工飼養野生動物的問題，我們將在下一期持續為讀者做深入報導，也歡迎大家來信提出您的問題與看法！



延宕十餘年，一直懸而未決的野柳老虎問題，24隻老虎像死囚般，長年被關在狹小的籠裡。
攝影／范佳心

台灣並未善待老虎

范佳心

法令的變遷

1989年6月23日，台灣通過實施野生動物保護法，將老虎列入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予以保護，該保護法條文中特別規定一些但書，在這些但書外，嚴格禁止進口、出口、交易、陳列或展示被保護的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若產製品標示含有老虎成份者，即被認定為確實含有老虎成份。

1994年10月29日，該法規範野生動物繁殖者停止繁殖，三年內則全面禁止飼養。（然而實情則非如此，有關台灣人工飼養野生動物的問題，擇期將再為讀者介紹）。

依照農委會的說法，台灣已在1978年禁止虎骨進口，而在1985年，虎骨和老虎的身體各部或產製品皆受到嚴密的管制。1986年初，藥廠被禁止使用虎骨製造新藥；再者，之前得到許可證的藥品，則在其有效期限過後亦不得更新。

1991年8月，衛生署要求不可在藥品處方中開列虎骨製藥，國內交易包括販售陳列虎骨者

皆已全面禁止但是1992年由TRAFFIC所進行的東亞—台北調查報告顯示：五十個批發藥商中十五家仍有老虎製藥，而其中十三家依可靠的證據可證明其仍販售虎骨。

1993年底，政府要求所有擁有老虎製品者，自動向政府登記，所有品項皆記錄註明標示、測量拍照存證，持有者必須保有該製品（即不准買賣），以便未來作為查驗之證據。資料顯示，目前向農委會登記的製品有：

- 1.虎骨四百一十五件
- 2.虎皮七百五十四件
- 3.老虎標本一百五十五件

1994年台灣被國際社會指責對保育野生動物不力，因此被美國政府將台灣列入裴利制裁名單中，於1995年6月30日才解除，1996年9月正式除名。94年農委會調查時發現：台灣有10,640個傳統中藥店，其中51家發現販賣有老虎製藥。因此當時裴利制裁案的發生，對於台灣傳統中醫藥使用老虎產製品有很大的衝擊，媒體的指責、政治壓力和潛在財政上的後果，開始制止了中醫藥業者銷售老虎身體各部及其

產製品；而大眾的認知增加，越來越多的人了解購買老虎產製品所造成的嚴重後果，這些都是使台灣杜絕使用老虎產製品的重要影響。

至於活的老虎，則由國貿局根據農委會的同意（而農委會則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條文），核發進口許可，允許進口的單位有學術研究機構、教育機構、公立或私人動物園，以爲教育目的、學術研究或供馬戲團表演（讀者注意，「野保法」開放馬戲團可利用野生動物演出，即是極度違反野保法精神、大開保育倒車的事。馬戲團演出純爲商業利益行爲，不僅訓練動物的過程殘虐無比，其嚴重破壞生態環境的行徑及無法正確引導對待其他生命的錯誤教育，更爲全球不斷高漲的生態思潮所摒棄！有關馬戲團利用動物演出的相關報導，請見上一期「台灣動物之聲」）

台灣現存登記有案的活老虎數量為九十七隻，分別為

- * 私人擁有六十八隻
- * 動物園內有二十三隻
- * 屏東技術學院內有六隻

野柳的虎悲

自野生動物保育法開始施行後，台灣已全面禁止私人飼養老虎（公告登記者除外），或利用老虎表演與展示。由中規公司經營的野柳海洋世界，於野保法施行前進口孟加拉虎欲作爲展示，但因土地所有權的問題，二十四隻老虎一直被「暫時」安置在野柳附近的海灘旁，無止盡的被關在籠裡。牠們都是人工繁殖、飼養的老虎，根本無法釋回野外，但是仍保其天性，且體型龐大；牠們每兩隻被關在一個狹小的籠子裡或一個改裝的二十呎貨櫃中，陰暗、潮濕、污穢的生活空間，永遠見不到天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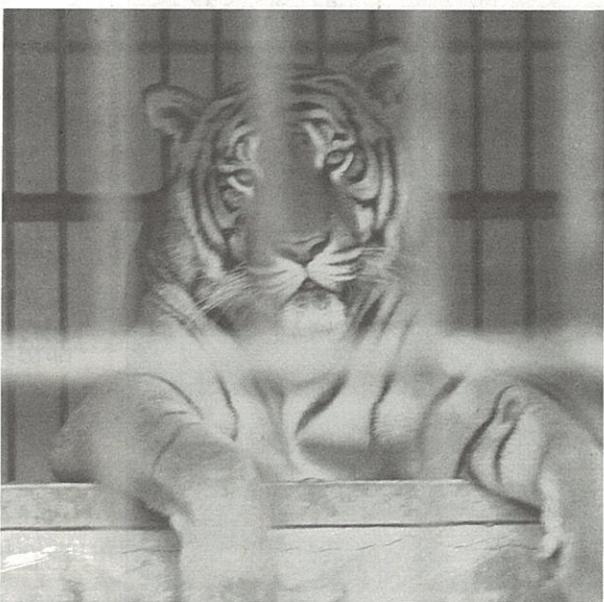
這些老虎不是躺著不動，就是在籠內沿著四周不停地繞圈子，再不然就來來回回不停地

走動。牠們不是在運動，也並非在消耗無處宣洩的精力，而是長期被如此囚禁著，心智上已產生問題，而反映出不正常的行爲模式，此即是「刻板行爲」（註一）的表現。

每次去看這些老虎時，便有一種感覺——牠們沒有犯錯，亦未觸犯人類法律，但人們卻以牢獄中最嚴重的懲罰——「蹲黑牢」來對待牠們，而且判牠們無期徒刑。

印度一位動物學家曾在第三屆亞洲保育聯盟會議上，就野柳的老虎提出看法：「……台灣政府應妥善處理這樣不當的人工飼養問題，它可以被當作是一個很好的教材——告訴大家：不當飼養野生動物所造成的後果，人類絕對沒有權利讓動物遭受這種永無止盡的苦難……」

* 註一 刻板行爲 (Stereotype Behavior)：此爲圈養動物的不正常行爲模式，因爲動物長期被囚禁在單調狹窄的籠舍內，生活缺乏變化與刺激，更抹煞其生活在野外時的天性，因此動物會有不斷重複某些特定行爲或完全不願活動的現象，人們常可在馬戲團或動物園內看到動物不斷重複左右晃動頭部的行爲，即是如此。



鐵籠不是牠的家！攝影／于維德



為何動物會瀕臨絕種？

人類在地球上爭取了更多更廣的生存空間，卻也同時耗用了更多的自然資源。動物們不僅失去了牠們的棲息地，也由於許多人為一己私利使用動物產製品，造成對地球上許多物種的滅絕威脅。對某些動物而言，最嚴重的問題是有人用牠們的身體器官來做買賣。例如：牠們的角、牠們的牙、牠們的殼及牠們的骨。這些都是用在傳統的療法，或僅是因物稀而變成奢侈品。愈是稀少的動物，愈是有人會用很高的價錢來得到牠們。也就是這些人，這些生意人付錢給盜獵者及走私者，以致於這些動物遭到殺害滅絕。

以下為讀者介紹的，是幾種存在於地球上已瀕臨絕種的大型動物，而更值得注意的是：有許許多多的小型動物，甚至爬蟲類、昆蟲等，也正不斷從地球的生態體系中消失！種種危急的生態浩劫現象，需要同是地球生命體的你我，迫切關注！

沒有買賣就

老虎

老虎是最大型的貓科家族成員，牠的雄性氣勢及美麗一直為大家所愛。在本世紀之初，老虎遍佈整個亞洲，共有八個不同的種類及附屬種類達100,000頭之多。然至目前為止，卻只剩下5個附屬種類，不到5000頭的老虎存活於野外。其中，中國華南虎的數量更少於50隻。由於人類文明的發展，老虎盡失牠們的棲息地。更由於以老虎皮為地毯或戰利品，以虎骨、肉及其他部位做為傳統中國醫藥的治療等行為，而使老虎面臨更巨大的威脅。如今所有種類的老虎都已列入國際公約的保護之中，而且買賣老虎及其產製品也被嚴格禁止。但仍有繼續使用老虎產製品的人，他們勢將使這美麗的動物永久滅絕於野外。

大象

大象是陸地上最大的動物。正當亞洲的大象失去牠們的森林家園而瀕臨絕種之際，非洲大象的數量在1970～1989年之間，也因大量的象牙買賣而使族群數量減至過半。

象牙被用來做為裝飾用之雕刻品以及圖章印材。在1970～1989年間，盜獵者每年使用機關槍殘殺了近70,000頭的大象。象牙被用來交換槍枝和彈藥，更助長非洲國家的內戰。

少數的象牙買賣者體會到藏在美麗象牙背後的醜惡。國際間於1989年開始禁止象牙的交易買賣，當時北美洲及歐洲的象牙市場隨即癱瘓停止，但在亞洲市場方面，仍有部份非法的交易存在。

大海龜

大海龜是最古老的爬蟲類之一，至今共有7個不同種類，已在地球上存活了近180萬年。牠們全都是瀕臨絕種，並在國際上禁止交易且加以保護的動物。

沒有殺害

編輯部

由於海水污染的威脅，以及像流刺網之類的魚網捕捉的危險，牠們只能回到牠們出生的海灘去繁殖後代。但由於許多海灘的開發，例如興建旅館等，而使海龜失去了繁殖的場地。

在某些地方，海龜蛋更被認為是稀有美味。龜製品有其相當大的需求量，通常是觀光客買來當成旅遊紀念品而走私帶回家。也有以海龜殼製成的珠寶手飾、眼鏡框、香煙盒或其他裝飾器皿，以及對龜皮的其他用途或是製成海龜標本。有些當海龜還活著的時候，龜殼就被活生生地割了下來。

犀牛

犀牛生存在世界上已經有四千萬年之久！牠們唯一的敵人就是——人類。從本世紀開始，人類已使五個不同種類的犀牛數目，從原有的100,000頭減少至低於14,000頭。所有的犀牛種類全被列為瀕臨絕種動物，並於1976年開始受到國際公約的保護。

犀牛是因非法的犀牛角買賣而被獵殺。犀牛角在葉門被用來製成傳統的短劍劍柄，以及被當成治高燒和其他疾病的傳統中藥。由於取

【野生動物篇】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

得不易，犀牛角的價格居高不下，因此促使商人不惜以犀牛的絕種來投機謀利。這是因為只要存活的犀牛數量愈少，則庫存的犀牛角價格就會愈高。即使為了保護犀牛的性命而先將犀牛角切除，但仍無法逃過盜獵者的貪婪毒手。

目前大部份的犀牛都是生活在警戒森嚴，費用極高的保護區內。唯有終結犀牛角的市場需求，才是確保犀牛永久安全的真正希望。

熊

目前共有八種不同種類的熊存在於野外，除了大貓熊之外，其他熊類的膽都被人們鎖定為利用對象。熊膽被用於傳統醫藥中治療肝臟及其他病變，而今已有其他傳統草藥或西藥可以代替，但人們仍執迷不悟，至於熊掌更被當做有價值的稀有美食。因此，所有的亞洲熊種類都已被列為瀕危狀態，國際間施行禁止買賣的保護措施。但違法的熊體器官買賣仍威脅所有的熊類。在北美洲及蘇俄地區，常常發現被盜獵的熊體，僅有熊膽及熊掌被取走。

中國大陸囚禁了近10,000頭列為瀕臨絕種級的亞洲黑熊。在他們所謂的熊養殖場中，不斷地由野外抓來熊隻擴充其養殖場，且日日不停地從活生生的熊體中抽取膽汁，其過程極盡殘酷不人道，因此唯有人們停止使用熊產製品，才能使亞洲黑熊從瀕臨絕種的危機中解脫。



你能怎麼做？



絕對不要購買任何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產製品，並以行動帶動您的親朋好友，並向他們解釋如此做可以使野生動物永續生存於野外。因為——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

當你使用傳統中藥時，請告訴你的中醫師或中藥店，你不希望在你的藥方中使用任何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的配方或成份，因為傳統中藥中，有其他許多草藥類可以代替使用；或者你可以選擇使用西藥來達到治療的效果。

當你出國旅遊見到其他觀光客購買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產製品時，你可以告訴他們攜帶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產製品回台灣是非法的。他們可能會被罰款或甚至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而遭起訴。

請寫信給你支持的民意代表，希望他們能在保護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方面做的更多，因此請要求政府就「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立法禁止馬戲團利用動物展示、演出。

台灣「動物保護」立法的一大步

法務組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經濟、內政及邊政與司法三個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第一次併案審查「動物保護法草案」，對於在立法院諸多待審法案中，這算是小小的一步，但對於動物保護與人道教育來說，卻是歷史上的一大步。

開創契機將「動物保護法」排入議程者，為當會期經濟委員會的召集人蘇煥智立法委員，他在首次審查會中，針對法案的大體討論表示：「動物保護法草案」是個影響層面非常廣的民生法案……由口蹄疫事件延伸的狂犬病疑慮、各種流浪犬貓的問題等等，已牽涉公共衛生的議題……在全國二千一百多萬的人口中，飼養動物的家庭佔了一半，因此我們覺得這個法案非常重要。

隨後，行政院農委會主任委員彭作奎並就「動物保護法草案」的立法緣起與經過作了以下說明：
一八十一年間國內發生數起犬隻咬人事件，引起社會關注，制定相關法律成為各界殷切期待。
二八十二年二月四日行政院函示農委會著手研訂。

三八十三年初，為順應世界保護動物潮流，農委會成立「動物保護法起草小組」，聘請學者專家、畜牧獸醫團體、民間保護動物團體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為委員，計二十一人，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召開第一次起草委員會議。經四次會議討論後完成初稿。

四草案初稿經送農委會法規會，經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完成審議。但因動物保護團體對於草案中動物競技、實驗動物之管理及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等問題尚有爭議，乃再邀請起草委員會檢討爭議性條文，達成共識完成修正。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報請行政院審議。

五行政院召集各相關部會，歷經五次審查及修正，於八十六年一月三日行政院第二五〇九次院會修正通過，並於同月十八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上述由農委會起草，經行政院會通過再送交立法院審議之「動物保護法草案」，其原始起草人為台灣大學獸醫系葉力森教授，以及理律法律事務所蔣大中律師。

另外，與行政院版同時併案審查的民間版「動物保護法草案」，亦係以葉老師及蔣律師之原始草案為藍本，參考農委會之草案，在立法委員沈富雄召集各動物保護團體、獸醫專家等共同協商討論之後完成；並由四十二位委員聯署，於八十五年六月七日正式向立法院提案。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前述三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動物保護草案」，並開始進行逐條討論，主席為排案審查之召集委員郁慕明。

十二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三次審查「動物保護法草案。」，就行政院版而言，當天審查完成至第十一條，就民間版（沈富雄委員版）而言，則為第14條。至此，大家所期待的「動物保護法草案」，就立法程序而言，已有初步結果。

法律、教育及獸醫之專業與倫理，為動物保護運動的根本大計，各界共同推動「動物保護法草案」至今，除應感謝原始起草人葉力森老師與蔣大中律師之辛苦，農委會與環保署相關官員之共識外，對於立法委員之提案及審查時所付出之心力，各界亦應給予肯定與鼓勵。

藉此機會，我們特別整理摘引下述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中，立委們充滿睿智與人道精神或已掌控重點之發言記錄，與讀者們分享：



第一次聯席審查——大體討論 (86.9.22) :

顏錦福委員：

我們已進入真正的文明人時代。以往我們關心人尚且來不及，根本無暇顧及動物。可是，對於動物遭到虐待或流離失所，很多悲天憫人之人皆寄予非常的同情。

但今天的會議應屬遲來的正義，因為八十二年發生犬隻咬人事件後，大家才注意此問題。其實立法之本身若始於此，並非真正地為動物的下場或生活環境考慮，而只是因流浪犬的氾濫對人的生態、安全發生立即的危險才有此法之出現。

在文明的社會中，有許多人疼愛寵物不亞於自己的孩子，因此我們有必要在此檢討有關保護動物的問題。

「動物保護法」規定要設置保護檢查人員，雖然有部份是義工，但若無一專責機構，連去招募義工都不可能。

蕭金蘭委員：

在制定動物保護法時，不應該只規範流浪狗的問題，其他的動物以及所造成的污染應該都列入管理處罰的範圍內。

劉盛良委員：

除了貓、狗外，既然雞、鴨、豬都可以是寵物，那麼宰殺牠們就是一件慘無人道的事，

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民間保護動物團體及沈富雄立委，前往農委會抗議其在「動保法草案」中，刪除了「不得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等具爭議性條款，認為已背離當初立法精神。攝影／野渡

將來有無可能先將牠們電擊之後再宰殺放血？

高惠宇委員：

十分感謝召集委員在開議之初便願意先審理動物保護法。此法若能通過，則中華民國除了經濟奇蹟之外，還有一項值得人稱道的，便是對人道主義的彰顯。

蘇煥智委員：

請問將來犬隻要如何減量？是否要仿照其他國家，限制飼養的數量？是否要規定飼養第二隻以後必須申請許可？對於飼養動物之交配、繁殖是否要有若干強制的規定？是否有強制結紮之類的規範？這些都是很根本的問題。

你們（指農委會）祇決定進行撲殺，卻未作減量計畫，這有何用？在沒有登記制度、登記機構的情形下，如何達到減量呢？你們立法的本身就沒有減量或控制量的計畫。

傅崐成委員：

我國過去在上海時代早就實驗過跑馬、賭馬、賽馬等活動，但是卻沒有好下場。有些人認為這類活動的目的是提倡騎馬運動，然而實際上騎馬運動與賽馬毫不相干。賽馬不是普通的騎馬運動，賽馬的騎師需要特別的技術，所以賽馬是一種賭博，對社會相當不好。

馬戲團的表演要不是以暴力虐待動物，強制動物表演或學習一定的動作；要不就是現實的利益交換，例如海豚在表演後才可以吃一條

魚，或是在表演前先挨餓二天，表演時才可以吃得到食物。

羅傳進委員：

人類飼養與利用動物的時間已經非常久了，因此，動物始終被視為可供人類恣意利用剝削的東西，對於這些動物而言牠們是毫無生命的尊嚴。動物不只是物，牠們與我們人類相同是擁有血肉之軀，且和我們一樣會感受傷害及痛苦，一樣是會恐懼與抗拒死亡到來的生命體。在國內居民普遍缺乏尊重動物生命的觀念下，過當的利用動物將習以為常，如此不僅侵害了動物權，甚至對人類本身道德精神的正常發展，都會有極大的負面作用。

基於愛護動物之精神，對需要宰殺之動物，應儘量減少動物之不適、恐懼及痛苦，又實驗動物之使用，亦為國際間極為重視之一環，但我國目前尚缺乏管理之規定，另飼養寵物亦會造成極大之環境污染、安全危害與病媒之傳染的問題。

目前已有一五三個國家制定有關人為飼養動物之保護法律，在世界保護動物的呼聲漸高之際實應制定專法，以為保護及管理人為飼養動物之依據。

據台北市環保局提出的統計，每年流浪犬出現的高峰是在暑假過後、學童開始上學之際，家中狗兒無人照顧而任其流浪街頭，這是一種非常不好的兒童教育，會養成他們沒有責任心及對生命的不尊重。

棄犬的最終處置系統一直未見建置，就算清潔隊員能以較人道方式捕犬，也無濟於環保改善，唯有建立各項流浪犬管理與福利政策的法源依據才是治本之道。

農委會曾發布狂犬病可能流行的警告，使得許多無法取得疫苗的飼主將寵物拋棄，導致街頭流浪動物的數量增加；而農委會雖然沒有「全面」，但也是「經常性」地撲殺，不但耗

費成本，效果也可能不彰，因此希望推動「動物保護法」，從立法開始預防狂犬病的發生。

針對農委會所提之「動物保護法案」草案中，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的動物項目，本席也非常贊同，因能避免業者假借經濟目的任意殺害動物。

面對流浪狗與人爭生活空間、台灣經濟動物、實驗動物之處境，深表支持「動物保護法草案」的設立。

陳傑儒委員：

有人認為今天審議的動物保護法草案與人沒有直接的關係。事實上，社會上有很多人都很關心這個法案，認為應儘速加以通過，為動物的飼養、繁殖及保護提供可供遵循的法律依據。

各國歷史文化對於動物之間的搏鬥均有所不同。本院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曾於休會期間至西班牙參觀鬥牛，很多人看了這個如此殘忍的體育活動之後，當場就淚流滿面。但是有些書籍，比如海明威的小說，將其描述成神聖的祭典，非常地讚揚。但以東方人的文化觀點，卻是非常殘忍的，這是人與動物的不公平搏鬥。

我們在電影上看到的非常簡單，只是用一塊紅布去挑起牛的好鬥性。其實牛在進場前，便先被捅了幾槍，失去了力量後，人才用劍去鬥牠。

所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明文規定，不發行動物性競技之各種彩券。而國民黨政策會在第二屆第五會期政策協調會中亦決定：現階段社會情況，不宜有聲色犬馬之活動。

陳癸淼委員：

動物保護法是為大家所關心的，幾乎大多數的個人與家庭都跟動物有關係。

很多人談到賽馬，基本上本席並不贊成。澎湖窮的要死，大家都說要搞賭場，以前我也鼓吹過。現在快實施了反而「近鄉情怯」，連

議會要向蕭院長陳情我也不參加了。

本席之不贊成賽馬是從「賭」的角度，而不從保護動物來看。像奧運的馬可也是天天訓練，外國的騎兵隊也是如此。而賽馬的馬可是發財用的，那是非常保護的。所以本席是怕引起瘋狂賭博，台灣的職棒賭博被抓便賭到美國職棒去了。台灣的賭風是非常可怕的。

農委會副主任林享能：

(主管官員當日亦做了相當程度的政策宣示)

1.有關狂犬病部份：

現在台灣地區並沒有狂犬病的發生，自民國四十七年有狗的病歷報告、民國四十八年有人的病歷報告之後，台灣就已經宣布為沒有狂犬病的地區，但是台灣附近的中國大陸、東南亞卻都是狂犬病的疫區。如果台灣有狂犬病的發生，對我們將是非常大的危機，需要立即應變。

2.有關人道處死：

所謂「人道處死」，國際間有一個普被接受的規範，比如用一氧化碳或注射麻醉藥劑，可迅速致死以減少痛苦至最低限度。亦即從捕捉、收容、處理、焚化，每個過程皆須符合人道方式。

3.有關收容所：

在行政院版本中，捕捉後留置七天，公告以認領。這是政府的收容。至於民間愛犬人士的收容，本法亦規定省市政府應訂立獎勵措施，鼓勵民間設立動物收容所。

現有的收容所有些已不符時代需求，我們一定會要求農政單位協助找到合適地點。

第二次聯席審查——逐條討論 (86. 10.27)

沈富雄委員：

本案當初係由民進黨籍的蘇召集委員煥智開始審查，現由新黨的郁召集委員慕明繼續進行逐條討論，顯示本案的審查已超越黨派。

飼主應注意其所管領動物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等，此部份屬於動物之基本生存條件。

趙永清委員：

動物表演背後隱藏著血腥、殘酷的事實，訓練過程中對動物加以監禁、虐待、殘殺，例如，訓練熊站立，是以將熊掌燙傷的方式強迫訓練；由於表演場地不斷的更換，動物需隨之不斷遷徙，對動物而言，亦相當難以適應。

我們不應該抱持著人比其他動物優越的觀念，所以我們也不應該說動物是被人所占有與管理的。

蘇煥智委員：

針對生物科技研究可能破壞大自然生態的倫理秩序，動物保護法應否制定條文加以規範，確實是我們有必要認真思考的。其實，有關生物科技研究製作豬、羊等複製動物甚或造成無頭豬，本席認為在本法中加以規範並無不適當之處。因為整個大自然的秩序在此處作一些規範確實具有特定的意義。目前農政單位對於我國已具備某些生物科技頗為自得，認為未來無頭豬或複製豬、牛、羊也許可供器官移植之用，個人倒認為這些並不適當。無頭豬到底祇是一個「物」抑或是有生命的東西？若是物，本席懷疑它具移植的可能性；若它是有生命的東西，基本上本席很難接受這樣的狀態。

陳其邁委員：

有關生物科技範疇部分，應另外專門立法加以規範。

王雪峯委員：

目前許多生物科技的做法上早已破壞自然生態的平衡，關於生物科技能夠發展到什麼程度？應如何受限？到底未來的複製動物或複製人是否為政府現行政策所允許？均有待我們另立專法加以規範。

第三次聯席會審查 (86.12.18)

陳鴻基委員：

飼養動物，應免於不必要之痛苦、恐懼及傷害，這是保護動物最基本之規定。

彭紹瑾委員：

飼主對於所管領之動物，應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並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並應避免其所飼養之動物遭受不必要之虐待、騷擾或傷害。

蔡明憲委員：

狗若侵害他人，我們並不能完全判斷到底是有意或無意。因此無論如何，飼主都應負責任。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簡錫堦委員：

不能說各國有賽馬，我國就可以引進；應該說幸好今天我國沒有賭馬，所以賭風才不會蔓延。或許有人會說，賭博是人的本性，予以開放，反而好管理。如果過去的六合彩或大家樂被合法化，則台灣早就完蛋了，正是因為它沒有合法化，所以賭風才沒有一波一波地擴散出去。現在絕對不能開放賽馬，否則賭風會越來越猖狂，屆時家庭、社會所受到的負面影響便難以估計，其所導致之投機、不負責任的人將越來越多，最後台灣便不再具有世界競爭力。

要賽馬完全與賭博行為無關，這是很困難的。譬如：甲地有馬場進行跑馬，然馬場內無人賭博，但是競賽過程現場轉播到全國，若乙公司從事此種賭博行為，其便可明正言順叫他人看電視賭博。賭博行為有機密的和開放的，如果依照行政院版通過，因法案中藏有許多漏洞，便可使許多人進而從事賽馬的賭博行為，本席對於林副主任委員一再支持賽馬，感到十

分不高興。

高惠宇委員：

財政部可以另找他法增加稅收，而不必用動物競賽來做為增加稅收之工具。

蔡明憲委員：

如果成年人手上有閒錢而欲賭博，我國一星期有五天半的股票市場就足以讓其宣洩了。以我國股票短線交易盛行，運轉量是全世界股票市場的十倍而言，其實國人早已在進行一場轟轟烈烈的賭博了，而且一星期有六次，本席認為，這樣已經夠了，不必再去賽馬。

沈富雄委員：

所謂的「賽」都含有賭博，也就是賭機率，但世界上很多東西都可以拿來賭機率，不一定藉動物來賭。

因篇幅所限，許多立法委員所發表的言論我們僅能做簡要摘述與整理，讀者若欲了解全部發言內容，請參閱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35期、45期（下）及57期（下）。

「動物保護法草案」雖已在立法院委員會的階段進行審查，但由於⁽⁸⁷⁾第五會期一向以審查政府預算為主，最後（第六）會期，多數委員又將準備競選事宜，是否能於今年底之前通過，仍在未定之數，我們除了希望行政及立法部門，體察民意與國際潮流之趨，也希望關心台灣動物與社會的讀者們主動關心，或電詢，或寫信給您所支持的立法委員，表達關切與支持動保法，特別是在同伴動物外，較不為人注意的，有關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及利用動物競技等條款。



動物保護法草案立法院一讀通過條文

陳華整理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章名及節名暫予保留

第一 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

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目的而飼養、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第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動物保護委員會，負責動物保護政策之研擬及本法執行之檢討。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保護動物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沈富雄版第八條刪除(沈富雄委員及趙永清委員保留院會發言權)

第五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限。未滿十五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所管領之動物，應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並應避免其所飼養之動物遭受不必要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六 條 任何人不得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他人飼養之動物。

第七 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第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第九 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其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運送時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 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之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趙永清委員保留院會發言權，其認為禁止行為應包括動物表演在內。)

第十一 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參與「動物保護法」立法紀事

法務組

- 82.2.4. 為順應世界保護動物潮流，行政院函示農委會著手研訂「動物保護法」。
- 82.11. 農委會委託台大獸醫系起草「動物保護法」草案，由葉力森教授負責該計畫之推動。
- 83.1.14. 農委會成立「動物保護法起草小組」，理事長昭慧法師應聘為小組委員。
- 83.1.26. 參加動物保護法起草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由葉力森醫師報告動物保護法草擬大綱及目前執行情形。
- 83.2.15. 協會成立「動物保護法研究小組」。
- 83.3.4. 台大獸醫系召開動物保護法研究會議，邀請國內各保育、保護動物團體共同討論。
- 84.3.27. 協會召集第一次「民間版動物保護法草案」研討，邀請各民間團體、保護動物人士、關心法案的國會助理共同討論。
- 84.4.8. 協會召集第二次民間版動物保護法草案研討。
- 83.5.2. 協會召開內部法務委員會會議（此委員會由多位專業律師組成），就農委會研擬之「動物保護法草案」展開討論。
- 83.5.25. 參加農委會召開動物保護法草案起草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
- 83.7.13. 參加農委會召開動物保護法草案起草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
- 83.7.27. 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法起草小組召開最後一次審查會議，完成「動物保護法」草案的修定工作。
- 84.2.27.~3.2. 與行政院農委會、環保署、台北延平扶輪社共同主辦「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研習會」，應邀來台的法國伊莉莎白·克蘿伊公主及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專家團，與國內團體共同完成「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白皮書」提供動保法立法各相關參考資料。而國際團體於離華的十點建議中，首條亦希望台灣能儘速通過動物保護之相關立法。
- 84.10.28. 由協會及多個動物保護團體及立委沈富雄所提出的民間版「動物保護法」草案出爐。草案的立法要點包括動物的基本待遇與科學應用、動物業者的管理、遊蕩動物的收容及處置、經濟動物的人道福利與禁止利用動物進行競技等。
- 84.11.6. 農委會籌劃三年才完成的動物保護法制定案，在報請行政院核定時，竟被行政院以「認為暫時無急迫性需要」而予以擋除。
- 84.11.12. 協會與香港亞洲貴列羅公司於市立動物園舉辦「愛護動物親子嘉年華」活動，進行保育動物及保護動物的教育展，並發起簽名支持推動「動物保護法」。
- 85.1.10. 農委會法規會擬通過「動物保護法草案」。其間與民間版最大的差異為--開放賽馬、賽狗等利用動物進行競技條款。
- 85.1.26. 農委會正式審議通過「動物保護法草案」，刪除了應成立「動物保護委員會」、「實驗動物委員會」、「禁止改變動物性狀或行為之生物科技」及「不得利用動物進行競技」等關鍵性條文，大幅變更動物保護法起草委員的建議版本，背離最初立法精神。協會與關心本法案的動物保護團體、學者教授等，前往農委會向主委孫明賢表達強烈抗議與不滿；在聽取各方意見後，農委會將動物保護法發回起草委員會重新討論。
- 85.2.9. 由台北市政府、台北之音主辦，協會協辦的「尊重生命、我站出來」活動，票選十二位動

物親善大使，為動物展開一連串「請願」活動，催生「動物保護法」。

85. 2.10. 農委會召開「動物保護法草案爭議性條文檢討會」，邀請原「動物保護法」起草委員就具爭議性的條文再進行討論。而對引起最大爭議的「賭馬條款」，協會於會中提出新資料說明賽馬對馬及環境的傷害，但農委會仍堅持維持。
85. 2.27. 農委會召開委員會通過「動物保護法」草案，表示將採納民間保育團體的意見，對爭議已久的賽馬、賭馬問題，明確表達禁止的立場，而鬥雞、鬥狗等動物間的搏鬥行為亦在禁止之列。
85. 3.11. 農委會報請行政院審議「動物保護法」。
85. 6. 7. 協會及多個動物保護團體，委請立法委員沈富雄所提出的民間版「動物保護法」草案，在經四十二位立委連署後，正式送交立法院審議。
- 85.10. 3. 為推廣尊重動物生命尊嚴，在世界動物日前夕，協會與師大環教所舉辦「台灣動物紀實」影片發表會，讓全國民衆透過影片，了解台灣動物的真實處境、喚起民衆共識，共同支持制定動物保護法。
86. 1.18. 行政院召集各相關部會，完成動物保護法草案審查，正式函請立法院審議，版本中仍堅持維持允許動物競技條款。
86. 2.25. 與英國及澳洲世界動物保護協會、美國HEART、法國伊莉莎白·克蘿伊公主等國際團體聯合召開「犬殤——Made in Taiwan / 公佈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場所現況調查報告--催生『動物保護法』」記者會。
86. 3.13. 協會參與由社會立法運動聯盟所舉辦，與民進黨第三屆第二會期立院黨團的社改圓桌會議，會中極力遊說爭取，籲請立院朝野黨團深切體認解決流浪動物問題刻不容緩，建議將「動物保護法草案」列為當會期優先審查法案，獲民進黨立院黨團同意。
86. 5.28. 參加由立法委員朱惠良、高惠宇、沈富雄國會辦公室及台北市議員楊鎮雄所聯合舉辦之「人心不仁，以流浪狗為芻狗——催生『動物保護法』公聽會」。
86. 6.19. 與太平洋房屋及多個動保團體共同發起——「狗狗GO HOME—動物保護法萬人簽名催生活動」記者會。
86. 6.22. 協會工作同仁及義工參加「狗狗GO HOME—動物保護法萬人簽名催生活動」，於街頭向民衆宣導動物保護法。
86. 8. 9. 與張旭成、陳鴻基、朱惠良等多位跨黨派立委，在立法院召開「台灣公私立流浪犬收容所何去何從」公聽會，共同為台灣數百萬的流浪犬請命，立委們決議在立院下個會期推動「動物保護法」，以確保流浪犬的生存品質。
86. 8. 9.~10. 協會同仁及義工於台北火車站前展開為期二天的「動物保護法」宣導及推動萬人簽名活動。
86. 9.22. 立法院經濟、內政暨邊政、司法聯席委員會，首次審查「動物保護法」草案。
86. 9.25. 與太平洋房屋及數個動物保護團體前往立法院向朝野立委及農委會官員遞送六萬六千多份催生動物保護法簽名連署書。
- 86.10.27. 立法院經濟、內政暨邊政、司法聯席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動物保護法」草案。
- 86.12.18. 立法院經濟、內政暨邊政、司法聯席委員會，進行「動物保護法」第三次聯席審查。當日在審議「動物競技性賭博條款」時，獲多位立委支持，在併案審查行政院版與民間版時，取消行政院版「可利用動物進行競技」條款，使動保法更具保護動物的立法精神。

【經濟動物篇】

你如何看待

經濟動物

釋悟泓

(圖片提供／CIWF)

生命的吶喊



生命因「緣起」而平等

以前罵人沒有常識，會說「你沒吃過豬肉，也看過豬走路吧！」時代不同，這句話已經不再具有諷刺的意味，因為絕大多數人，反而是「吃過豬肉，卻沒看過豬走路」。

小學裡，老師教導兒童，要尊重生命，博愛萬物。可是這樣的「教育」，很快就會被它自己證明「無效」，因為營養午餐裡多的是雞鴨魚肉。愛ㄉㄚ就要吃ㄉㄚ？這樣的邏輯如何讓學生們理解融貫？

進一步，有人會說植物也是生命，即便素食，其實也沒有真正做到「尊重生命」……這樣的爭論永無休止。「衆生平等」是一句很偉大的口號，但是愈偉大的口號其實愈危險。因為它和我們一般人日常生活中的認知距離太遙遠，想想看我們週遭一切的人與事，相信大多數人都會同意，這樣偉大的口號，有等於沒有。

然而偉大的口號，常常是一種信仰的表徵，某程度上，它成為一種圖騰。信仰的圖騰可以號召徒衆，集體意識與之相互激盪，愈是成長、茁壯，與非我族類的不平等觀待，愈是明顯。

生命，當是平等的，但是為什麼平等？

從佛法的觀念來看，生命是因為「緣起」而平等，除此之外無他。

從生物、物理學的觀念來看，生命是物質、能量和訊息的動態組合與建構，缺一不可，植物是生命，因為它也兼具著物質、能量和訊息，微生物也是，那麼細胞呢？這樣問下去可能我們的腦神經會打結！

一個社會化的過程

那麼我們往另一個方向思考好了，動物，從原生動物門開始，到海綿動物、腔腸動物……一直到脊椎動物（包括人類在內），基本上的

攝食、排泄、遺傳、生殖、死亡等現象也都具備，我們即便談動物權，這個權利主體到底要到那一個「門」為止？

幸好，我們還有第三條路可以走！除了物質與能量之外，我們可以從訊息這個角度來思考「生命」的意義何在？

佛教的分類法已經隱含這樣的意義。就是所謂的器世間和有情。器世間，指的是物質世界。而有情之範圍可就廣了，可以是人，是動物；從現代社會的淡化來看，有人對植物情有獨鍾，有人收藏石頭古董，愛不釋手。任何人剝奪其所「情愛」的對象，都難免引發衝突。然而這還是從人類定位角度出發的有情。

動物對動物之間，同一「種」動物，或甚至不同「種」的動物之間，其實也存在著不同程度，不同內涵的「有情」，換句話說，「有情」有可能是單向的，也有可能雙向的。只要其中「有情」，生命的價值就可以彰顯出來。

那麼所謂的生命，所謂的有情，或所謂的「動物權」其實是一種社會化的過程。

「生命」本身無所謂價值或不價值，它是物質也好，不是物質也好，是否具有能量與訊息的作用，對於其他的「生命」而言，無關乎價值——有的只是「能量」交換，例如蛋白質來源。

「經濟動物」——社會化的產物

正如同馬克斯分析物質透過交換而成爲商品，它才有了「金錢價值」。動物是一種有生命的物質——有的成爲商品，有的成爲圖騰，同樣也是一種社會化過程。

動物權本身無非也是一種社會化。如果一定要說它有主體性，它的主體性是建構在人類、動物和環境的互動之上。而所謂的互動，只是一種情感訊息（或者說：關係）的流動。

雞羊鵝、牛羊豬，都是動物，也都是生命，

稍加觀察ㄎㄚ們的「一舉一動」，你會同意ㄎㄚ們也是「有情」，而在觀察時，ㄎㄚ們和我們已經產一種訊息的互動，在這種訊息的互動下，有人以教動物為樂，有人以吃動物為滿足，但也有人以動物為同伴，視同己出。

「動物」而成為「經濟動物」，是社會化的產物，其中的社會互動，是集體所承受或發出的訊息。去年三、四用間台灣發生口蹄疫，幾百萬隻豬在極短時間內被活埋、電死、棒擊，透過傳播的作用，呈顯的是人畜不安的訊息。去年底，香港爆發禽流病，不僅人類受到感染死亡，上百隻雞也在政府一聲令下「死於非命」。今年初，香港教育署還通函各中小學及幼稚園，妥善處理學童因殺雞之報導而致不安的情緒。

人們與經濟動物的關係？

台灣每年要吃掉八百萬頭豬，上億隻雞，如果沒有爆發大規模疫情，大量屠殺的鏡頭不會出現在媒體。然而，這些生命每天因為人類要吃ㄎㄚ們的肉、喝ㄎㄚ們的血，而跟整個社會所互動的訊息（關係）又是什麼？

母豬不斷「被迫」懷孕、生產，小豬被迫「分離」，在沒有麻醉的情況下被「剪尾」「閹割」，尚未長大的豬「被迫」擠在長途行駛的卡車，大多數眼睜睜看著自己同伴被利刃刺喉，鮮血噴射而出！

小雞從小被剪掉雞冠、剪喙，一生「被迫」關在動彈不的雞籠上生蛋，卻看不到自己「生命」的延續，「被迫」不斷吃下飼料，以便長肉加重，儘快可以「賣出」，死時被刀子割喉吧！猶在掙扎之中被丟入「拔毛機」！

別忘了訊息的傳達要透過物質——即便是網路也是如此，而物質不滅，這些不斷地，不斷地發生的，不同生命與生命之間的「諸如此類」互動的訊息，也是不滅的，持續在這個世間——時間和空間。

人死了，能量的交換作用停止，但物質並沒有「滅亡」，只是轉型，我們念念不斷的訊息，有沒有繼續下去？如何繼續？也許不只是個宗教問題，而是社會問題。

宇宙間充斥著這樣的訊息

動物權既是一種社會建構，它便不是一種信仰的圖騰，更不是一種商品。我們想能讓人們了解，動物的生命歷程與人類的互動，充滿了殘忍、壓迫、虐待、傷害的訊息，那這些訊息無時無刻充塞在我們人類生活周遭。

就物質與能量作用而言，人類其實沒有什麼特別，因此，純粹只為維持能量作用，以持續生物機能的吃——不管吃動物或植物，也就無可厚非。

不吃肉當然是關懷經濟動物的一種方式，不吃蛋是希望不讓蛋雞一輩子得站在狹小的籠內，承受只能生蛋不能孵蛋的悲哀。不喝牛奶，是希望不要成為不斷「強迫」母牛懷孕生子，又強迫ㄎㄚ們分離的幫凶！

你也可以選擇少吃！

至少你更可以選擇吃較為人道宰殺的肉。無論如何，這些互動都是訊息的不同而已。

你或許不知道牛、羊、豬、雞、鴨、鵝的一生是怎麼度過的，但是，只要你想一想，台灣的人道屠宰到現在還沒有法令規範，至少你可以做一件事，就是打電話給你所認識的立法委員，希望他們支持在動物保護法中明定動物的屠宰，必須以最沒有痛苦的方式為之。

「至少讓我們好死一些！」應該是「經濟」動物在台灣最微弱的吶喊聲了！（而想好死，不是每個生命都想要的對待嗎？當人們生病或危難時，總不忘祈求上帝或佛祖，而「經濟」動物只得祈求直接對待ㄎㄚ們的人類了！）

為動物清理垃圾

——摘自「ㄉ一ㄩ也做得到・愛護動物101」

INGRID.NEWKIRK著
關懷生命協會出版

舉手之勞救動物

美國每個家庭每年製造的垃圾約五千二百磅——還不算丟在公路上、森林裡和海洋中的部份；這使得地球一團糟。ㄉㄚ不但阻礙了我們的水路，也勒死了魚類、鳥類和哺乳類。每年，被我們的廢棄物所殺害的動物數以百萬計。有時候，ㄉㄚ們是因為舔食容器裡的食物而把頭塞了進去，脫不出來；有時，ㄉㄚ們把海洋中不能消化的塑膠品誤認為是水母而吞了下去。我們的廢棄物是可能造成傷害的，甚至是致死的。

想想看

- ◎每個美國人平均每年製造一千三百磅垃圾。
美國人有兩億四千萬，所以，美國人每年製造的垃圾為三千一百二十億磅。也就是每天八億五千四百八十萬磅（每人每日平均垃圾量約為1.62公斤）。
- ◎紐約市每人平均垃圾製造量為全國平均量的三倍，巴黎或羅馬的兩倍。
- ◎台灣每人每日平均垃圾量是1.13公斤，台灣省1.11公斤，台北市是1.32公斤，高雄市是1.12公斤（根據一九九六年統計）。
- ◎塑膠廢棄物倒入海洋，每年屠殺了數以百萬計的生物。塑膠纏住魚、哺乳類、龜和鳥類，使ㄉㄚ們因飢餓、溺水、窒息而死，或因吞嚥而死。「美國科學院」（The U.S. Academy of Sciences）估計，每年由漁業遺失或傾入海洋的包裝與漁具約三億五千萬磅。
- ◎一九八五年，一隻一歲大的垂死抹香鯨被沖到岸邊，ㄉㄚ肚子裡有一個麥拉爾（Mylar）汽球。
- ◎一九八七年，一隻五百公斤的棱龜，被一個膠乳汽球困住，幽門被一條三英尺長的絲帶塞住，由於無法躲避船隻的螺旋槳，而被打

了一個三英尺長的傷口。

- ◎有些專家估計，塑膠廢棄物每年殺死十萬隻哺乳類和兩百萬隻海鳥。
- ◎美國科技評估局報告道，每年產生的兩千萬噸塑膠廢棄物要比殺蟲劑、石油外溢，和從地上流往水域的污染還更有害於海洋哺乳類和鳥類。
- ◎每年傾入海洋的垃圾大約為一百四十億磅。
- ◎六罐裝塑膠環（six-pack rings），要450年才會衰變。鳥類在衝入水中抓魚的時候，有時會被這種環纏住。
- ◎美國公民每年每人使用的190磅塑膠中，約有60磅是製品一打開就丟的。
- ◎美國人每年製造一億五千四百萬噸垃圾——大約百分之五十是可以回收的。
- ◎目前，鋁罐的回收率只有百分之五。



解決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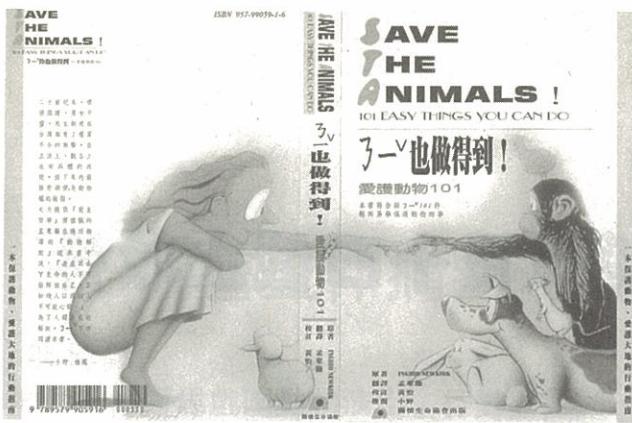
最好的建議還是一樣：少用一些（「活得單純些，好讓別人也能活」（to "live simply so that others may simply live"）。但設若我們仍舊忠於消費傾向，則至少我們必須細心的去處理我們用過的每一樣東西，並且為那些並不那麼細心的人善後，或者提醒女丫們。以下是幾個重點：

◎→要明白，ㄋㄧㄩ的垃圾可以是陷阱——可以成為ㄋㄧㄩ附近的動物的致命野餐。

- 不要買不必要的塑膠製品，選購紙盒包裝的果汁，用蠟紙來替代塑膠包裝等等。
- 紙、鋁、塑膠和玻璃要回收。（請電話各地環保局，或詢問主婦聯盟(02)23686211，台北市汀州路3段160巷4號5樓之1，有關垃圾回收事項。）
- 告訴店老闆，ㄋㄧㄩ喜歡買的東西是在包裝上對環境友善的，不污染的。告訴商員，ㄋㄧㄩ喜歡散裝的黃瓜和番茄之類的東西，而不喜歡封得死死的。
- 罐子和容器，如果動物的頭嘴有可能會被卡住，就預先沖洗乾淨。瓶罐在棄置之前，把蓋子蓋上，旋緊。金屬罐的尖銳頂蓋和拉環塞入內部，免得割傷動物的舌頭和喉嚨。
- 金屬罐打開的一端盡量壓平。一九九〇年地球日，首府華盛頓國家動物園為表示慶祝，讓大象南西踩壓罐子，導致抗議。有一種東西叫「壓罐器」（The Crusher），很好用。在台灣，可詢問廢棄物行銷合作社，電話(02)29758811。
- 結實的塑膠和卡紙容器，在棄置前，撕掉一邊，讓松鼠和其女丫小動物不致困在裡面。許多松鼠和小動物因為鑽進倒金字塔形的優酪乳容器中，無法倒退出

來而死在裡面。

- 把六罐裝塑膠環——包括內部的鑽石形結構——剪斷，分離。這種環常常卡住野生動物的脖子，從烏龜到水鳥都有。馬里蘭州有一隻野鴨，脖子有好幾個月被六罐裝塑膠環套住，日益消瘦。瑪莉·貝斯·斯維特蘭花了許多時間取得這野鴨的信任，最後用碾碎的玉米誘女丫出水。瑪莉用袖子掩住一根鐵叉，輕輕將塑膠環叉牢在地上；由一個朋友幫忙，瑪莉將塑膠環剪斷（鴨子的嘴已經開始跟塑膠環長在一起），再把鴨子放回湖中。
- 垃圾桶的蓋子有些是有扣環裝置的；要採用這種垃圾桶。小負鼠和其女丫小動物往往掉到垃圾桶裡爬不出來。如果動物會倒翻ㄋㄧㄩ的垃圾桶，則把垃圾桶藏在車庫裡或密閉的走廊裡，等垃圾收集日；不然就用廢木條做一個垃圾桶架，或垃圾桶框。有一位屋主解決了垃圾翻倒問題：女丫每天晚上在垃圾桶的提手上掛一小籃「健康食品」；夜闌的小動物吃飽了，就餓了垃圾桶。
- 絶不要把刮鬍刀片和其女丫危險物品隨便跟別的垃圾放在一起棄置。有一位動物保護者把刀片放在清理過的空紙盒中，再加封條封起。
- 要很小心的清除防凍片（清理防凍片用的抹布也要洗淨！），防凍片有毒，動物卻會被女丫的甜味吸引。不要把防凍片順水沖掉。有毒物品資訊，美國請電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環保局)熱線：1-800-424-9346或(202)382-3000，台灣請電環保署(02)23117722。
- 買東西的時候，自帶棉線或麻線網籃或



帆布袋（在美國，棉線袋可自第七世代 Seventh Generation 購買；如果沒帶，至少選用紙袋，而不用塑膠袋。在廚房，只用可以自然會壞的儲物袋（如可由生物衰變或由光衰變的）；此物在美國的購買處有地球關懷紙業公司 Earth Care Paper Co., 100 S. Baldwin Street, Dept. 4, Madison, WI 53703 和美國合作社 Co-op America, 2100 M Street NW, Suite 310, Washington, DC 20063.

→組織或加入海灘保衛隊或公園巡邏隊，並認為自己是唯一的隊員。

- 在溪邊和樹林裡見到繩子、網子、漁線和任何塑膠物（袋子、瓶子、六裝環、蓋子、用後即丟的尿布）都撿起來。因為鳥類、龜類、海豚科動物，甚至鯨魚和水獺都可能被這類垃圾纏住，或者吞下去，而結果是受傷，而且常常是死亡。
- 美國海灘清潔運動大部份在秋季舉行。美國請詢問 Coastal States Organization, c/o Margie Fleming, 444 N. Capitol St. NW, Suite 312, Washington, DC 20001; 或 the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725 De Sales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6。台灣請詢問：美化環境基金會，(02)23621823，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37號8樓之3。
- 請絕對不要釋放氦氣球。如果有人在 I V 附近釋放，也請抗議。當汽球著陸，尤其是落入水裡，會被誤以為是食物，而讓鯨魚、烏龜和其 Y 海洋動物被卡住而窒息。

為動物清理垃圾

關於這本愛護動物的行動好書

關於作者

英格麗·紐寇克，49歲，是全世界最大動物權團體（PETA）的創始人之一，目前負責全美事務。

紐寇克為拯救動物而發起的運動，曾登上華盛頓郵報及其他全國性報紙頭版版面。為了動物權的議題，紐寇克不斷在國際上發言，從加拿大的國會，到印度加爾各達的街頭。

她著作許多動物保護的書籍，包括：《你也做不到--愛護動物101件輕而易舉的事》、《兒童也做不到--愛護動物101件輕而易舉的事》（書名暫定，此書正由本會翻譯中）、《慈善食譜》、《讓動物自由》、《動物解放陣線秘辛和它的創始人》、《250種讓貓喜歡你的方法》等……。此外，她並寫過無數篇有關動物工廠和實驗室對待動物的真實報導，帶動社會改變對待動物的行為。

關於「人道對待動物協會」（PETA）

「人道對待動物協會」（People for the Ethical Treatment of Animals, PETA）成立於1980年，為一國際非營利組織，其總部設於美國維吉尼亞州紐福克市，擁有逾五十萬名會員，為目前世界最大的動物權組織。自成立以來，抱持其一貫信念—動物非生來供給我們食用、穿著、實驗及娛樂所用；致力於教育決策者及大眾關於動物受虐的事實，並提倡：「所有動物皆有獲得尊重與人道對待的權利。」

「人道對待動物協會」將其重心專注於工廠化農場、實驗室、毛皮業，及動物表演娛樂事業等，四個長期以來動物遭受劇烈苦難的地方，也處理其他方面包括殘殺海狸、鳥類等野生動物以及虐待寵物等議題。同時透過教育民衆、嚴謹的研究調查、解救動物行動、督促立法、特殊事件、名人參與、策劃領導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工作。

購買本書的幾種方法及優惠

- (1) 您可以以郵政劃撥方式向協會購買，劃撥帳號是16874551，註明購買此書即可。注意：協會會員及義工可享八折優惠！一般民衆九折。
- (2) 若您一次購買十本以上（愛護動物的行動好書值得你推廣喔！）可享七五折優惠！
- (3) 更歡迎你親自到協會來購買，你可以順道帶更多關於動物保護及生態保育的資料回去。
- (4) 當然，你還可以就近到全省各書店購買！

【永續台灣篇】

第一屆永續台灣報導獎五月十日截止收件

編輯部

由生態保育聯盟、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等民間團體所主辦，為鼓勵社會大眾嘗試整合政治、經濟、社會、歷史、文化等方面的視野，從事關懷環境及生態保育的創作與報導，以促進台灣的永續發展，同時並肯定從事本土環境報導工作者之社會影響力與貢獻的——「第一屆永續台灣報導獎」已經開始受理收件報名了。

此獎項共分為「文字報導獎」、「影片報導獎」與「驚蟄獎」三大類。相關參加報法請參考下面簡章，呼籲愛台灣的你--注意截止收件的期限，把握機會趕緊參加喔！

參加報法

主旨：

- 1.鼓勵社會大眾嘗試整合政治、經濟、社會、歷史、文化等方面的視野，從事關懷環境及生態保育的創作與報導，以促進台灣的永續發展
- 2.肯定從事本土環境報導工作者之社會影響力與貢獻。

參賽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報名參賽。

獎項：

1.文字報導獎：

凡於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於國內登記立案之報紙、雜誌、期刊等發表，針對台灣永續發展主題的作品，可為單篇文章或系列報導，字數不限，作者不限一人。參賽者每人送件數量不得超過一件。

◎首獎得主一名

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二名得主一名

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

◎第三名得主一名

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五萬元

2.影片報導獎：

凡於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以

16厘米影片或Betacam影帶製作完成，曾透過正式立案之電子媒體或機關團體公開放映（包括電子媒體、社區集會等），針對台灣永續發展主題的作品，可為單一或系列報導，片長不限，作者不限一人。參賽者每人送件數量不得超過一件。

◎首獎得主一名

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二名得主一名

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

◎第三名得主一名

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五萬元

3.驚蟄獎：

為發掘並鼓勵默默從事永續台灣相關主題之文字或影片報導，而無機會發表者，特設此獎。參賽者每人送件數量不得超過一件。取三名，各得獎座乙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

*參賽簡章及報名表可洽生態保育聯盟秘書處索取

電話：02-25701198

電子郵件：eca@ms19.hinet.net

網站：<http://ultra.iis.sinica.edu.tw/~ngo>

協會工作摘要（86年12月～87年3月）

秘書處

推動「拒看馬戲團動物演出」行動紀要

- 86.8.15. 教育部邀集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外交部、文建會、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各地方政府教育及稅捐機關及協會，召開關於新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象文教基金會申請引進「美國環球大馬戲團暨夢幻樂園」來台巡迴演出之審核研商會議。會議中，協會準備過往台灣屢次引進馬戲團活動，所衍生種種關於生態保育與動物保護負面影響的事件資料，籲請與會代表審慎評估本案。
- 86.9.8. 教育部寄送八月十五日召開會議之會議記錄給各出席單位。記錄中決議部份僅登載教育部方面的意見，其他單位發言記錄一概付之闕如，以含糊文字掩飾會議當時正、反意見紛呈之實象，對各代表的質疑更是隻字不提！除違背自身曾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發函予本會，言明鑑於新象於該年度引進「歐洲大馬戲團」後發生種種問題，今後將把馬戲團「列為負面教材」，對日後有關馬戲團之申請案件將持審慎保留態度的原則外。並略過此次表演對觀眾售票之事實，逕稱主辦單位為公益性質的「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
- 86.9.11. 協會致農委會函，籲請基於生態保育及推動正確教育立場，審慎評估新象股份有限公司引進馬戲團之表演動物之申請案。
- 86.9.12. 協會發函籲請教育部：基於保育立場，重新審核新象公司所引進之環球大馬戲團申請案。
- 86.9.30. 與主婦聯盟、生態保育聯盟等保育團體，攜帶全國十五個保育、環保及教育團體所連署的「籲請農委會禁止新象公司引進馬戲團」聲明書，在立法委員傅崐成的陪同下，赴農委會拜會
- 林享能副主委，籲請主管機關能堅守保育職責，嚴拒馬戲團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引進。
- 86.10.1. 國際知名保育學者珍古德博士來台，協會於公開場合請問其對馬戲團利用動物演出的看法，珍古德博士極力呼籲國人：以行動抵制馬戲演出，勿成為虐待動物的幫凶及破壞生態保育。她更呼籲政府單位禁止馬戲團來台。
- 86.10.9. 參加由立委郁慕明主辦的「馬戲團表演的爭議性」公聽會。
- 86.10.20. 在政府相關單位放棄生態保育的教育及實質把關工作，同意新象公司引進馬戲團來台演出後，馬戲團的第一批動物--老虎、海獅抵台，協會及同仁義工前往中正機場貨運站發起「歡迎光臨——為受虐動物叫屈」的抗議行動。
- 86.10.22. 協會發起一場結合學術界、藝文界、教育界、民間社團、立委國會辦公室等各界連署的「拒看馬戲——全國各界聯合抵制」記者會，會中發布馬戲團利用動物演出，其訓練、運輸等背後殘虐動物真相的錄影帶，呼籲國人拒看馬戲團。
- 86.10.23. 協會理事長與立委趙永清、知名藝人譚艾珍女士、新環境基金會董事長張服涼先生，針對新象公司馬戲團演出，因在北縣永和違法，而臨時更改演出地點，所衍生保育類野生動物展示是否違反、大型表演活動公共安全及週邊地區交通秩序影響等問題，拜訪尤清縣長。
- 86.10.25.~26. 協會工作同仁及義工於台北火車站前展開為期二天的「拒看馬戲——街頭宣導」行動。
- 86.10.29. 協會再次與各保育團體及趙永清立委辦公室共同召開記者會，針對新象公司引進「環球大馬戲團」，在保育類野生動物表演未獲核准，臨時更改、

【協會工作摘要】

- 趕工搭建的場地安全仍有各項重大缺失等事項，譴責其違反保育及各項法令之規定，罔顧公共安全。當日並前往演出現場抗議縣府漠視其違法演出，並於現場進行教育宣導，希望前往觀賞的民衆了解馬戲背後殘虐動物的真相。
- 86.11.4. 參加由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主辦--「馬戲團與生態保育教育、環境教育面面觀」公聽會。
- 86.11.6. 台北縣議員吳善九及省議員楊泰順至監察院糾舉台北縣政府未依法執行公務，任令新象「環球馬戲團」在五項重大安檢未通過前即違反演出，除不對危險的公共場所給予斷水斷電的處分，罔顧大眾安全外，在發予演出的各項公函間，並明顯有圖利業者的行政疏失。
- 87.2.11. 新竹多個文化團體及環保團體舉行記者會，表達反對馬戲團動物表演的立場，呼籲市民共同拒看這種虐待動物的野蠻表演。
- 87.2.12. 協會獲記者告知--監察院通過對台北縣政府的糾正案，案文指出--「台北縣政府違背法令，未依法行政，任命新象基金會美國環球大馬戲團違規公開演出，無視大眾公共安全，懈怠職責」。
- 87.3.4. 花蓮動物權益促進會暨數個環保團體，抗議新象馬戲團到花蓮演出，在首演
- 現場以行動劇演出表演動物受虐的情況，並透過當地電台及學校播放「馬戲真相」錄影帶，呼籲民衆不要前往觀賞，協會同仁前往支援其抗議行動。
- 87.3.16. 協會法務專案函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新象文教基金會不斷刊登之美國環球大馬戲公演廣告，其內容中以虛偽不實誤導大眾之文字，表示保育團體已同意馬戲團動物表演之合理性，希能依法處分其欺罔社會之行為，要求停止刊登該則廣告。
- 87.3.25. 新象引進之馬戲團，3/26-4/19計畫在台北進行公演，協會同仁與世界最大動物權組織PEAT會長--英格麗·紐蔻克小姐，前往內湖探看新象引進之馬戲團的表演動物，發現動物所處環境及健康狀況並不佳。
- 87.3.26. 與英格麗·紐蔻克小姐前往台北市政府建政局拜訪林逢慶局長，表達國際團體對野生動物保育的重視，並籲請台北市政府關切馬戲團動物福利及其健康情形。
- 87.3.27. 協會接獲美國人道對待動物協會通知，指出美國農業部控告John Cuneo and the Hawthorn Corporation及該公司負責人嚴重危害動物的健康，他們所飼養的14隻大象感染肺結核，而與大象共同飼養的老虎正在台灣演出，並且動物訓獸師並有多人也已感染肺結核。為避免台灣環境及民衆陷入疫情危險



87.3.4
攝影／彭莉萍

- 而不自知，美國農業部發函該公司要求徹底檢疫，並在所有檢疫未完成前停止一切演出。
87. 3. 28. 新象公司再度罔顧法治！在一切申請未合格，台北市政府尚未發給任何建照及演出許可下，再度強行違規演出。生態保育聯盟、台灣綠黨動物支黨部及協會共同召開「環球馬戲團弊端、虐待動物總體檢」記者會，於演出現場抗議，籲請市府依法處置；並宣導民衆「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觀念。
87. 3. 30. 協會發函給台北市建設局、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行政院農委會，表示為防止保育類野生動物遭受騷擾與虐待，以及避免外來野生動物引進人畜共通傳染病，希望徹底檢驗環球大馬戲團之表演動物。
87. 4. 20. 依野保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馬戲團表演用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於輸入後六個月內結束表演並復運輸出。而從去年十月十八日農委會核准該批野生動物輸入至今已超過半年，遲未見相關主管機關對動物逾期滯留問題進行處理。協會發文至農委會，希望能說明美國環球大馬戲團表演動物復運出國申請情形及期限。

其他簡要紀事

- ◎ 1月 1～8日 與新光百貨南京店合辦「貓的博覽會」活動，針對流浪貓的議題，推廣以認養代替購買及宣導飼主責任觀念。
- ◎ 1月 3日～2月 22日 為建立人、動物與生態環境之間的良好互動關係，強化社會民眾對生態環境之關懷，與七縣市縣立文化中心合辦「生態環境與我——名人系列講座」。
- ◎ 1月 5日 參與「社會立法運動聯盟」將於4月18-19日舉辦「打造新政府、邁向21世紀」研討會之工作會議。
- ◎ 1月 11日 參加由法鼓山主辦的「社區環保日」活動。
- ◎ 2月 11日 與立委陳鴻基、經濟學者邱毅、靜宜大學觀光系系主任葉智魁及社會立法運動聯盟各團體代表，針對「離島建設條例」中設立觀光賭場之事，拜訪經建會表達堅絕反對的立場。
- ◎ 2月 16～20日 陪同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代表Mr. Ben Simms，針對台灣動物保護教育現況進行了解。
- ◎ 2月 18日 參加由立委簡增培、劉進興國會



秘書處同仁參加第三屆亞洲保育聯盟年會。攝影／陳玉敏

協會工作摘要



87.3.10 攝影／孫秀如

辦公室及社會立法運動聯盟主辦，生態保育聯盟協辦的「振興離島方案之探討」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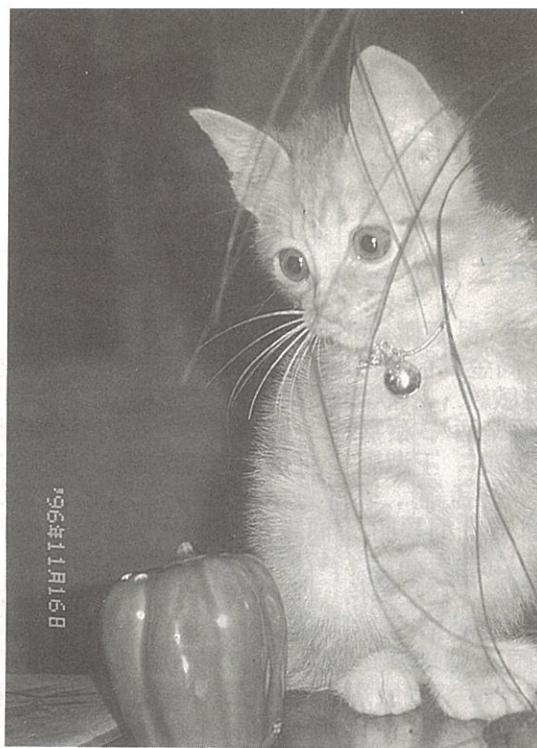
- ◎ 2月22~28日 秘書處專案人員赴印度參加「第三屆亞洲保育聯盟年會」。
 - ◎ 3月10日 與生態保育聯盟成員至內政部營建署靜坐、絕食十二小時抗議，要求區域計畫委員會停止「關西機械科技專業區」的審議，並舉行超渡台灣山坡地的法會。
 - ◎ 3月13日 召開「打造新政府、邁向21世紀」研討會——整體資源分組討論會第一次協調會，針對部門規劃的整合與分工，民間參與的管道效率與效益及資源分配進行討論。
 - ◎ 3月18日 參加由十八個團體所組成的社會立法運動聯盟立案成立大會。
 - ◎ 3月19日 參加由生態保育聯盟、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共同主辦的「第一屆永續台灣報導獎」記者會。
 - ◎ 3月21日 舉辦「ㄋㄧㄠ也做得到——愛護動物101」新書發表、座談會，由本書作者Ingrid Newkirk專程來台推動動物權。

◎ 3月22日 世界最大動物權組織——「人道對待動物協會」創始人之一，現任會長的英格麗·紐蔻克小姐，關切台灣流浪犬問題，為呼籲政府杜絕流浪犬濫源，管理繁殖買賣業者，與協會義工及作家孟東籬前往士林夜市演出行動劇。

◎ 3月24日 陪同PEAT會長英格麗·紐蔻克小姐，前往基隆市政府拜訪，就基隆市公立流浪犬收容所整體收容及至今仍用淹死方式處死流浪犬的情形，請求市府進行具體改善，負責接待的環保局高俊峰局長承諾，將於六月底前完成改善。



摄影／林滋明



賀
年

【溫馨故事】



大大漢與小小貓

陳玉敏

八十五年十月一日，一隻流浪小小貓不知何故，竟掉進了天母榮民總醫院附近深達六、七公尺的溝渠裡，溝深水急，小小貓細小的爪子攀住一根小木條，不斷發出淒厲的喵喵聲求救。

不知歷經多久，一對徐姓母女開車經過，聽到淒厲的哭號聲，趕忙停下腳來四處尋找，最後終於在大排水溝裡找到氣息已十分微弱，但仍不斷掙扎的小貓。

徐小姐見溝深救援不易，又找不到路可以下去，心想得請求消防隊員用裝備救援才有可能，但才一動念，隨即心理又自問：「要消防隊員救一隻小貓，他們會答應嗎？」但看著小小幼貓隨時有被溺斃或被水沖走的危險，而小貓體力又不斷耗弱、天色趨晚後，處境勢必越來越危急——「總得一試吧！」一徐小姐趕緊打了電話到消防局石牌分隊，接電話的林建宏隊員一聽待救援的對象是隻流浪貓時，一下子傻眼了，由於無前例可尋，然面對的總是一條活生生的生命，林隊員便請徐小姐先跟119報案存檔，而他也趕緊跟隊上的小隊長及其他同事商量。

當大夥聽到此事時都十分感動於徐小姐的愛心，於是小隊長侯翰旭及隊員林建宏、陳德浩便利用勤務空檔，刻不延誤的攜帶長繩索及水桶前往救援。

幸運的小貓很快被救起，當三個大漢手捧著巴掌大、深受驚嚇、渾身又濕又髒的小貓時，衆人都以為牠是一隻小灰貓，然而當徐小姐將牠帶回家清淨時才發現，小灰貓其實是一隻活潑可愛的小土黃貓。

三個大大漢救起的幸運小貓，最後被好心的徐小姐收養了，而徐小姐因感動於消防隊員對生命的關懷與尊重，於事後打電話到關懷生命協會，希望協會能發函給予這些平日即充分發揮救命精神的無名英雄肯定與鼓勵。

一件原本可能是悲劇的事件，因為許多人的有心、用心，而有了不一樣的動人結果，而今每年春節，協會或是消防隊一定會收到徐小姐寄來的賀卡，賀卡上一定會看到這隻名叫「幸運」的貓咪的成長！

看著牠，你是不是想到，你也可以是那個改變因緣的種子呢？

徵信名錄（八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七年二月）

收支決算表

87年1月1日～87年2月28日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計 數	金 額
1	經費總收入			2,018,862	
	1 入會費	6,600			
	2 常年會費	548,000			
	3 一般捐款	1,260,474			
	4 專案計劃捐款	90,330			
	5 利息收入	3,238			
	6 義賣品收入	110,220			
2	其他收入				
	經費總支出		893,217		
	1 人事費	211,425			
	2 辦公費	212,808			
	3 業務費	439,758			
	4 專案計劃支出	2,300			
	5 雜項支出	26,926			
	本期餘緒		1,125,645		

備註：廣和建設關係機構自本會成立伊始、余東昇先生自86年3月起，即無償借用辦公室，為本會節省辦公室租賃之龐大費用，謹此申謝！

資產負債表

87年2月28日

資 科 目	產 小 計	負 債 科 合 計	基 金 目 小 計	餘 額 合 計
流動資產		2,300,282	流動負債	1,180,053
庫存現金	72,826		應付票據	1,027,038
銀行存款甲存	47,742		代收款	20,000
銀行存款乙存	572		應付款	133,015
銀行存款定存	300,000		預收款	
銀行存款劃撥	19,570		代收專業款餘緒	
銀行活期儲蓄	874,376		代收專案款	
銀行活期儲蓄	22,860		代收專案款支出	
存出保證金	45,300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5,000		基金	152,104
暫付款	42,000		提撥基金	122,266
預付款	295,036		基金孳息	29,838
應收款	575,000			
基金		122,266		
基金專案存款	122,266		餘緒	2,062,026
固定資產		971,635	累積餘緒	936,381
事務器械設備	971,635		本期餘緒	1,125,645
合 計	3,394,183	合 計		3,394,183

個人贊助會員	填寫入會申請書 賴人會費壹仟元 同時繳入會費兩仟元 常年會費兩仟元
團體贊助會員	填寫入會申請書 賴人會費壹萬元 同時繳入會費兩萬元 常年會費兩萬元
學生會員	填寫入會申請書 賴學生證影印本 附學生證影印本 同時繳交入會費壹佰元 常年會費伍佰元
永久會員	檢附個人會員資料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同時繳交入會費兩萬元、常年會費兩萬元
團體會員	檢附團體會員代表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同時繳交入會費一萬元、常年會費二十萬元
個人	(第一次入會者尚需交壹千元入會費) (第一次入會者尚需繳交壹萬元入會費)
團體	(第一次入會者尚需繳交壹萬元入會費) (第一次入會者尚需繳交壹萬元入會費)

個人會員	填寫入會申請書 賴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檢附近照兩張 同時繳交入會費兩萬元、常年會費兩萬元
團體會員	填寫團體會員代表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檢附團體會員代表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同時繳交入會費一萬元、常年會費二十萬元
永久會員	檢附個人會員資料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同時繳交入會費兩萬元、常年會費兩萬元

協會樹窗

放生嗎？不——是放死！

如果大家不健忘的話，可能還記得84年11月24日，有人把陸龜當成海龜「放生」到淡水新埔工專附近的海岸，造成死亡的不計其數、掙扎著往岸上逃命的小小「陸龜」，在祁偉廉醫師與當地駐衛警官的協助下被救回來；但大多數都已出現潰爛，發臭。祁醫師在當時盡力搶救，同時也分送陸龜至其他相關研究單位請其他獸醫師協助；二年後，小小陸龜已長成大龜，祁醫師那天帶著牠們到協會，有些同事因很少接觸陸龜，還搶著與牠們合照呢！

回顧往事，仍要再次呼籲社會大眾：許多不當的放生，其實是「放死」，更是造成生態環境破壞的殺手，不可不慎！



「動物教室」啟用了，歡迎來坐！

從構思、企劃到完成，協會歷經三年籌備的「動物教室」，終於在許多因緣的共同成就下啓用了。以「人與動物、環境良好互動」為設立宗旨的動物教室，已在四月份展開「動物保護」及「生態環境」教育的進修課程，未來還將陸續舉辦社區親子及學校的教育活動，七月份更將舉辦「動物保護員」的培訓課程，歡迎所有朋友來電洽詢。而除了兼具知性與實踐行動的課程外，教室同時備有完整的動物保護、生態保育等圖書資訊、教學輔助用品、環保日常生活用品以及生態、動物保育相關影帶可供民眾觀賞，歡迎大家前來參觀、利用。動物教室的地址是：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九十號二樓。電話：(02)27534922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照郵局說明。
98-04-43-04

收據號碼：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6	8	7	4	5	5	1
戶名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寄姓名
經辦局收款戳	寄姓名
主管	通訊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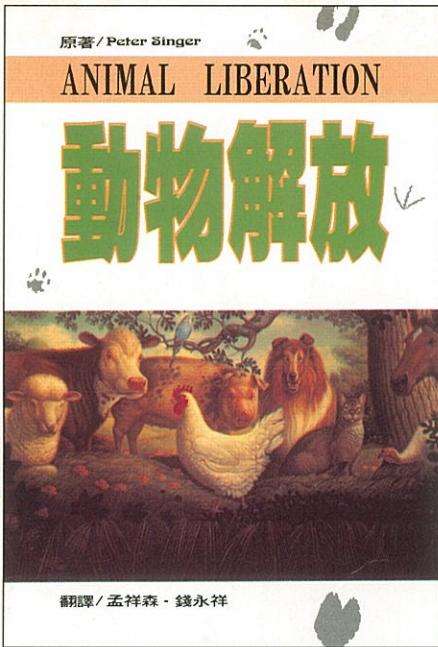
經辦局收款戳	寄姓名
經辦局收款戳	寄姓名
主管	通訊人

寄款人代號

經辦收款戳
寄款人代號

--- 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

寄款人收款聯



動物解放 ——晉入 1996 中國時報《開卷》十大好書決選

◎Peter Singer 著 孟祥森、錢永祥 合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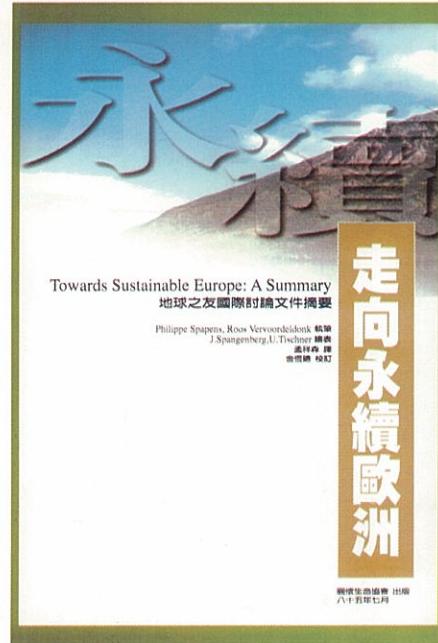
484 頁 25 開 義賣價／450 元

男女平等、解放黑奴，許多在當時被認為不切實際，甚至前衛的觀念，放到現今來看，卻是如此地理所當然。

不論您支持動物解放還是仍在存疑，

這部被動物保護人士視為經典著作的《動物解放》，

會讓您對動物有新的想法。



走向永續歐洲

◎Philippe Spapens,

Roos Vervoordeldonk 執筆

孟祥森譯 · 金恆鑑校訂 ·

40 頁 · 工本費／120 元

1995 年，《走向永續歐洲》這本書以九種語言出版，

為提昇人類活動與生存方法尋求永續，並逐步努力以凝聚歐洲各國的共識。

面對環境問題以及結構性肇因已全球化的趨勢，

台灣如何尋求自身永續？

經濟的永續發展是否就無法與環境的綠色永續並存？

生存競爭的脚步要走得穩，

是否需要生活品質的提昇來確保？書裡嘗試用「環境空間」的觀念來界定永續，

「永續」是台灣要在文明與經濟、政治、社會、環境嘗試建立策略上可行步驟的重要階段，透過《走向永續歐洲》，當可為此規劃藍圖，走向「當然一步」。

穿 上它

幫動物說話

協會經費依賴點滴捐款

購買 T 恤，贊助協會，幫助動物

尺寸：成人 XL、L、M 兒童 30、34

款式：如圖示（右上方「井」字圖形已無存貨）

義賣價：每件 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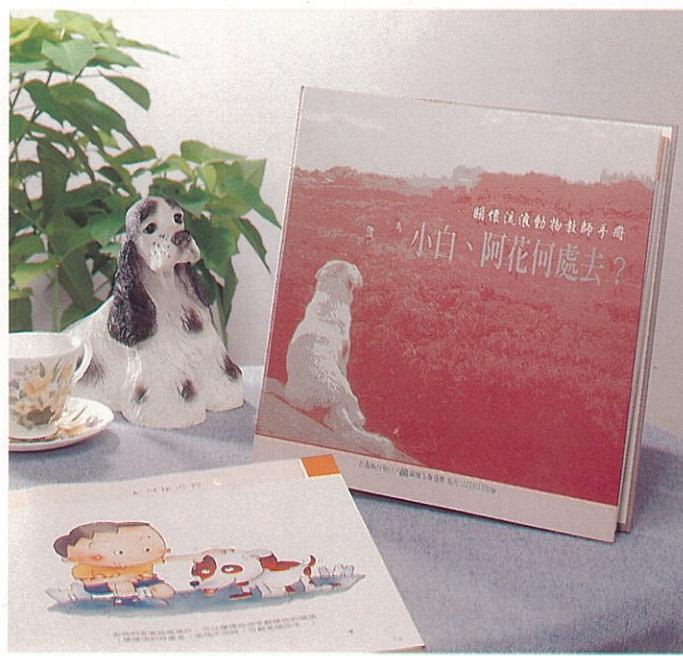
台灣第一本綜合動物行為、心理、人與動物互動教育的本土動物教材

「小白、阿花何處去——關懷流浪動物教師手冊」出爐了
(中國時報開卷版專文介紹)

用教育救流浪狗的命
當政府下令大量捕殺流浪狗的命令時，所有流浪街頭的狗兒看起來神氣似乎更加的威風，防止流浪狗問題產生，讓動物權受到正視，從教育着手，大概是最重要的做法。去農委會委託關懷流浪狗的命，是目前最完整的教育手冊，從一般犬貓的特質、基本需求、飼養者的必需條件，到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幫助流浪動物的行動、教材設計。對實際、也有各式的活動、教材設計。
作為等等，細細體會，此外，還有各式的活動、教材設計。
本手冊有興趣者，可與關懷生命協會聯絡
(董成瑜)

「小白、阿花何處去—— 關懷流浪動物教師手冊」

- 關懷生命協會出版
- 彩色活頁精裝《170 頁，29cmx30cm》
- 定價：2500 元 訂購十本以上八折優待
- 劇撥帳號：16874551
-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關懷生命協會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90 號 3 樓 TEL：(02)2753-4922 FAX：(02) 2763-4892 郵政劃撥：16874551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動物保護法，其實是……

爲了保護你！



用病死豬肉做成香腸，排骨便當，滷肉和焷肉……
用淹死雞肉做成的香酥雞排……
實驗用後的死兔子，製疫苗用的藥兔肉做成三杯兔……
已經病變了的豬內臟成了滷肉、四神湯……

——這就是我們吃的食品嗎？



因爲鴨肉價格下跌，南部鴨農將上千隻仔鴨活埋……
豬肉產量過剩，棄養的小豬仔被任意拋棄街頭……

——這就是我們的畜牧政策嗎？



台北市街頭流浪狗數目，目前粗估約有廿萬隻，台灣省計有兩百萬隻以上，且不斷呈等比級數增加中……
死豬、死雞、死鴨仔被大批傾倒入溪河上游，嚴重污染水源，可能造成傳染病的流行……

——這就是我們的生活環境嗎？

生活環境親像垃圾場，動物成了廢棄物，廢棄物成了你我的食物
這就是沒有法律規範的後果！



本廣告感謝以下單位贊助

AURORA 震旦集團

CEC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山圓建設關係企業

KPMG 奎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

偉盟互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華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福勤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廣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懷生命協會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90 號 3 樓 TEL：(02)2753-4922 FAX：(02) 2763-4892 郵政劃撥：16874551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